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江企业”或“公司”）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规的要求，对紫江企业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额、资金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4]1422 号文核准，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上海紫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80,000,000 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每股发行价格 2.6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8,000,000.00 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4,487,281.80 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203,512,718.20 元。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全部到账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（2015）第 110030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

收到募集资金后，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 205,750,000.00 元（含以公司自有资金垫付的发行费用合计 2,237,281.80 元）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募集资金已全部支出。经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、开户银行三方商议，依据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公司已对上述专户作销户处理。截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，上述专户已注销完毕。至此，公司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终止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

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4 年 7 月修订）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并对其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专项账户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（账号：31001515100050030251）。以上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除非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，不用于其他用途。

2015 年 1 月 12 日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（乙方）以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丙方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截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余额，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。

三、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，见附表 1。

四、2015 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在 2015 年度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附表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5年度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20,351.27	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20,351.27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20,351.27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0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，含部分变更（如有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(%) 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补充流动资金	否	20,351.27	20,351.27	20,351.27	20,351.27	20,351.27	0	100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合计	否	20,351.27	20,351.27	20,351.27	20,351.27	20,351.27	0	100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（分具体募投项目）			无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无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无	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无									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		无									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		无									

六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紫江企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4年7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王 崢

惠淼枫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月日